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西制东渐
——近代制度的嬗变

□ 主编 熊月之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总主编

西制东渐

——近代制度的嬗变

主编 熊月之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制东渐：近代制度的嬗变 / 熊月之主编. — 长春：长春出版社，2005.1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 葛剑雄总主编)

ISBN 7-80664-819-4

I. 西... II. 熊...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近代②社会制度—研究—中国—近代 IV. 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393 号

责任编辑：张 樱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邮编：130061)

(网址：Http: //www.cccbs.net)

业务电话：8563443 发行电话：8561180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02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39.00 元

总序

几年前，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撰写了一套《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的丛书，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兼及该时期的事件、人物、制度及相关因素。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兼顾普及性，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以后经修订增补，出版了题为《千秋兴亡》的新版，于2001年荣获“中国图书奖”。

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此，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报答读者们的厚爱。因此，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有的身兼政府要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有的正游学国外，但他们都尽心竭力，及时完成书稿，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

在出版之际，作为主编，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

所谓“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仪、习俗等规范。早在《周易》中就有这样的话：“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根据孔颖达的解释：“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说明统

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徭役的征发适时，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

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夏、商、周三代以降，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大到国家的疆域、政区、职官、军事、财政、赋役、刑法、农田、水利、漕运、邮驿、工商、民族、藩属，小至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当时当地的制度，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有的至今还在实行。

要了解中国历史，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人物、朝代入手，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从了解制度入手，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提纲挈领，事半功倍。

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成规、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既包括中央的、汉族的、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也包括地方的、少数民族的、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相似的几种制度，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重大的人物和事件、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中来写，全面反映一项或一

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也相当复杂，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

为了便于阅读，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一般不用注释，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不求面面俱到，可以在时间、地点、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详略。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图画、地图、表格等，但考虑到实际困难，不便强求一致。

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抽阅部分样稿。除样稿看得太少外，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

葛剑雄，2003年10月

前言

近代中国，风雷激荡，波谲云诡，社会变动广泛而深刻，史称“三千年未有之变局”。举凡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或潜移默化，或幡然更迭，或取长补短，或移花接木，无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制度文明的变迁，艰难持久而影响悠远。

制度，是将一定范围内人们社会交往和公共行为的结构和规则，加以法定化、确定化、程式化。大到一国、一个地区，小至一个团体或行业部门，其日常活动都有自己的基本制度、规则和具体的体制、机制、操作程序等，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在人类文明中，制度文明介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间，包括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军事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等，也包括或显或隐的伦理规范体系，它往往通过人们行为之间的联系来得以体现。孔子曾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就是在赞誉周朝昌盛文明的制度。以近代中国而论，救亡图存是时代的主旋律，不同的社会阶层或政治集团围绕着这一主题进行了不懈的改革尝试。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师夷长技以制夷”；洋务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维新派的变法自强、仿行立宪；民主革命派的三权分立、建立共和等等，无一不是与制度的改良息息相关。制度建设始终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一项核心内容。

近代中国的制度变更，很大程度上是自西制而来。晚清军事制度的变革是对德国军事制度的模仿，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是日本司法制度的移植，民国初年的共和制度的建立则是美国共和制度的引进。当然，任何模仿、移植、引进都不可能丝毫不变地全

盘照搬，都得与本国国情相结合，进行必要的调适及损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实行五权分立，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分立，就与美国式的三权分立有所区别。西方金融制度引入以后的很长时间里，中国传统的钱庄仍然存在，并与银行互为补充。作息制度、饮食制度、服饰制度的变更，都有浓重的中国本土色彩。

制度变迁具有连锁性或整体性，即某一制度变迁以后，会带动相关制度的变迁。比如，近代考试制度的变迁，即科举变为学校以后，就会连带取仕制度变迁、学科分类变迁，男女同校问题又会冲击传统婚姻观念和制度。军事制度、公司制度的变迁带动了人事制度的变迁，进而波及整个官僚制度。

相比而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象更显得多样、活跃和易变，制度文明则显得相对统一和稳定，制度变迁也就显得滞后与缓慢。仿造坚船利炮的洋务运动已推行多年，鼓吹学习西方立宪制度的思想、议论出现多年，仿照西方宪政的立宪运动才姗姗来迟。从思想议论到制度变革，大概相差三十年。但是，制度一旦变更，就会带动思想文化发生深刻变动。制度变革是更广义的思想变革。民国初年，共和取代帝制，极大地普及了民主观念，此后，任何在中国复辟帝制的努力都以失败而告终。

上述制度变迁的滞后性、缓慢性、连锁性、移植性，使得西方制度文明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确立备显艰难。在西方炮火威逼下进入近代的中国，外患内忧的双重逼拶，让中国人在变与不变间久久盘桓踟蹰。诚如梁启超所言，“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不变而变者，变之权让诸人，束缚之，驰骤之”。被动之变、匆促之变、频繁之变充斥着近代中国制度变革的进程。封建的桎梏、樊篱也就是在这样的一变再变中被打破，被摒弃。西方先进的制度文明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最终确立，不是来自于政治权威的设计，也不是来自于对理想蓝图的憧憬，而是一种符合社会发展进步要求

的历史性运动，是近代中国社会新陈代谢的产物。在这个渐进的螺旋式发展的进程中，虽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形式与内容、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总体而言，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沧海桑田，风云际会，21世纪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如何在当今全球化浪潮的国际环境中，实现百年强国之梦，近代中国制度的嬗变，给予我们以深刻的启迪。历史的发展规律及经验教训表明，制度文明的进步对于国家的强大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借鉴全人类创造的先进制度文明，加强制度建设，使之适应时代的发展，中华民族才能得以卓立于世界先进之林，也才能够对人类的文明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月之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政治制度

第一章 议会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3
一、议会制度在中国的启蒙介绍	3
二、早期改良派和洋务派的议会论	8
三、维新派和立宪派的议会论	11
四、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代议制蓝图	15
第二章 近代军事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18
一、传统时代的军制	18
二、对西方军制的初步了解	21
三、晚清军制的局部调整	23
四、西式军制的全面引进及 近代中国军制的初步形成	26
第三章 从天朝到列国：西方近代外交制度的传入	33
一、传统外交制度	33
二、洋务外交体制	36
三、清末外交制度改革	40
四、民国外交制度	43
第四章 政党制度的传入与演进	47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党”的观念	47
二、西方政党思想的传播与政治社团的初现	50

三、同盟会：中国近代第一个政党团体	54
四、清末政党团体的勃兴	57
五、辛亥革命后的政党制度实践	59
六、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	63
第五章 近代司法制度的传入	65
一、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	66
二、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制度的新变化	68
三、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70
四、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73
五、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77
第六章 近代西方警察制度的传入与演变	84
一、近代警察制度的开端——湖南保卫局	84
二、清末警察制度的变革轨迹	87
三、北洋政府对清末警制的沿袭与改造	91
四、国民政府时期警察制度的重建和发展	96
第七章 从讼师到律师：近代律师制度的传入	101
一、近代西方律师制度的传入	101
二、清末律师制度的初创	102
三、民国初年律师制度的确立	105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律师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109
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律师制度	112

第2部分 经济制度

第一章 从钱庄到银行：近代金融体制的变迁	117
一、晚清时期中国的金融体系	117
二、早期来华的外资银行及其发行的货币	121
三、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兴盛	124
四、与国际金融体系的逐步接轨	128
第二章 近代西方公司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131

一、中国传统社会中“公司”的概念	131
二、晚清时期近代公司制度的艰难变迁	134
三、北洋政府时期公司制度的演进	141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司制度的演进	144
第三章 从传统赈灾、镖局到近代保险制度	147
一、传统社会中民间的原始保险组织	147
二、西方近代保险制度的传入与 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的产生	149
三、北洋政府时期的保险业	158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保险业	160
第四章 从邮驿到邮政：西方近代邮政制度的传入	163
一、中国古代的官办邮驿制度和民间通信	163
二、晚清时期邮政制度艰难迈向近代化	166
三、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华邮政	171

第3部分 社会制度

第一章 西餐的引进与影响	177
一、中国传统的饮食制度	177
二、西餐的传入与影响	178
三、中西饮食制度的差异和饮食理念的改变	184
四、传统饮食习俗的变革	188
第二章 从上衣下裳到近代服饰	192
一、中国传统服饰习俗的形成和发展	192
二、鸦片战争后服饰变革思潮的萌发	194
三、等级服饰制度的废除和服饰观念的改变	199
四、融合中西的近现代服饰	205
第三章 近代婚姻制度的演变	209
一、传统婚姻制度的发展状况	209
二、女权思想的兴起与传统婚姻制度之批判	212

三、近代婚姻行为的转变	217
四、清末民国初的“文明婚礼”	219
五、新式婚姻制度的基本确立	222
第四章 西方节假制度的传入	226
一、中国古代的传统历法与人民生活	226
二、星期制在中国	227
三、节庆的制度化	230
第五章 缓慢演变的殡葬制度	238
一、中国传统殡葬制	238
二、鸦片战争后西方殡葬制度的输入	240
三、民国时期殡葬制度的初步建立	243

第4部分 文化制度

第一章 从医家到医院:西方医疗体制之东渐	253
一、传统医疗制度的发展状况	253
二、西方医学的传播	254
三、近代医疗制度在中国的实践	256
四、传教士医师的人道主义精神	260
五、教会医院与医护学校—— 医疗制度确立的关键	262
第二章 近代教育制度的引进与确立	266
一、近代以前中国的教育制度	266
二、西方教育思想的输入与传统教育体制的变革	268
三、新式教育制度实践	274
四、中国近代教育制度的初步建立	277

主要参考书目	281
后 记	286

第一部分

政治制度

- ◆第一章 议会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 ◆第二章 近代军事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 ◆第三章 从天朝到列国：西方近代外交制度的传入
- ◆第四章 政党制度的传入与演进
- ◆第五章 近代司法制度的传入
- ◆第六章 近代西方警察制度的传入与演变
- ◆第七章 从讼师到律师：近代律师制度的传入

第一章 议会制度的传入与建立

总体而言,近代西方的议会制有议会君主制(即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共和制两种。前者国家元首世袭即位,后者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18世纪以来的英国政治制度是典型的议会君主制,法兰西第三、第四共和国是典型的议会共和制。美国实行的是民主共和制,其特点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互不从属,互相制衡。虽然行政权属于总统,但立法权属于国会的参、众两院,故在一定程度上仍可将其视为议会制度。

一、议会制度在中国的启蒙介绍

议会制度纯粹是近代西方的产物,中国直到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体后才得以实行。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70年间,中国人对此有一个认识 and 选择的过程。最早研究和介绍西方议会制度的,有魏源、徐继畲、梁廷楠等人。

魏源(1794~1857),湖南邵阳人,原名远达,字默深,出生于官僚地主家庭,51岁时考中进士,历任内阁中书、知县、知州等职。他早年潜心钻研儒家经学,19岁入京,开始接触社会,以后结交了一些关心国计民生的经世之士龚自珍、林则徐、包世臣等人,曾探讨并企图解决一些社会经济问题。鸦片战争中,魏源亲自参与了筹划浙江前线的抗英斗争,对英军的情况有一定的感性知识。鸦片战争后,他编写了《海国图志》这一著名的世界地理专著。此书成于1842年,五十卷,1847年扩为六十卷,1852年增补为一百卷。

在《海国图志》中,魏源清楚地谈到了中国与西方诸国在政治制度方面的差别。他介绍英国议会制度时指出,英王即位必须先通过巴厘满衙门(Parliament,议会),国家大事必须经国会议通过,如有“用兵、和战之事,虽国王裁夺,亦必由巴厘满议允。国王行事有失,将承行之人,交巴厘满议罚。凡新改条例,

新设职官，增减税饷及行楮币，皆王颁巴厘满，转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惟除授大臣及刑官，则权在国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岁终会核于巴厘满，而行其黜陟”。议会对于来自民间的意见，实行“大众可则可之，大众否则否之”的办法，并准许百姓监督政府，“刊印逐日新闻纸，以论国政，如各官宪政事有失，许百姓议”。魏源在这里从议会制度的民主原则、国王与议会的关系、各自的权力界限、官员的黜陟和人民对政府的监督等方面，大致准确地勾勒出了英国议会制度的轮廓。在《海国图志》中，魏源从民主原则、议院的组成与职能等方面对美国的民主共和制度作了具体介绍，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徐继畲（1795～1873），山西五台人，字松龛，号健男，1836年考中进士，后历任翰林院编修、陕西道监察御史、广东按察史、福建布政使、福建巡抚等职，1852年因事落职归里，1865年复登仕途，先后任总理衙门行走、总理同文馆大臣等。由于多年在闽粤等地做官，徐继畲有机会接触一些外国人，得以了解很多世界史地知识，于1848年写成了《瀛环志略》一书。

徐继畲在《瀛环志略》中比较系统地记述了欧美民主议会制度的形式、职能及议事程序。对于英国的两院议会制度，书中记道：

英国之制……都城有公会所，内分两所，一曰爵房（贵族院），一曰乡绅房（平民院）。爵房者，有爵位贵人及耶苏教师处之；乡绅房者，由庶民推择有才识、学术者处之。国有大事，王谕相，相告爵房，聚众公议，参以条例，决其可否，复转告乡绅房，必乡绅大众允诺而后行，否则寝其事勿论。其民间有利病欲兴除者，先陈说于乡绅房，乡绅酌核，上之爵房，爵房酌议，可行则上之相而闻于王，否则报罢……大约刑赏、征伐、条例诸事，有爵者主议；增减课税，筹办帑饷，则全由乡绅主议。

《瀛环志略》也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美国的民主议会制度，包括民主制度的创立，州长、总统的选举，投票的方法，任期的规定等等。在此书中，徐继畲对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大加赞赏，